



2020年總會教社奉獻主日參考講章(二)

作者：柯強生 牧師（魯凱中會多納教會）

主題：上帝國度的實現

經文：彌迦書 6 章 6-8 節

感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，每年八月第三個禮拜設為『教會與社會事工紀念主日』，我們每位姊妹弟兄都明白教會無法不關心社會，因為我們要把社會福音化，將上帝的真理、生命傳到社會每一個角落。如同今天的經文彌迦這位先知的一樣，他出生在鄉間，所以對於鄉間小農民痛苦是很清楚的，因當時有權有勢者就要吞滅並欺壓他們(2:2)。彌迦也大膽的譴責撒馬利亞及耶路撒冷的罪，因他們搶奪別人的土地、法庭中的腐敗和統治者的惡行；在彌迦書的信息中，有審判與拯救、懲罰與憐憫、控訴與安慰。

經文分三部分，第一部分(1-3章)以社會公義為主題、第二部分(4-5章)雖有責備和威脅，但也有相對應的盼望和應許、第三部分(6-7章)是本經文中最讓人感動的並且也是上主對忠信的人要求的描述，希望上帝的子民能通過試驗，得著上帝的救恩。第三部分為今日要分享的主題，先知以法庭訴訟用言語宣布上帝對以色列民的指控，同時也指出上帝喜悅人的善行勝於宗教儀式，並指責以色列人的敗壞行為，讓我們來看上主對我們要求是甚麼呢？

(一) 行公義：

公義是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重要元素、離開公義，整個倫理關係將遭受破壞，生活立即陷入混亂。一個貪婪的政權，不會是上帝所賜福的國家，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教訓。同樣的，一個只知道用宗教禮儀來欺騙人民的宗教師，只會為自己帶來上帝更大的詛咒，不會是祝福，這一點是今天所有基督教的傳道者或教會必須要清楚明白的。神是公義的，神喜歡祂的百姓「行公義」，在生活中彰顯公義！

那要怎麼辦呢？

首先、自己要先做對的人：承認自己沒有能力踐行神公義的要求，要認罪悔改，求神施恩、懇求聖靈洗淨我們心中的不義，使我們能倚靠聖靈的引導，使自己先做個對的人。聖經的教導歷歷在目，告訴我們要悔改，要離開罪惡，但是，我們常常還是處在罪惡當中。基督徒的行公義，常被自己的想要蒙蔽。面對自己權益被剝奪時，又會據以力爭。其次，要有能力做對的事：面對不公義的社會，祈求聖靈賜給我們力量和智慧，有能力做對的事，不要同流合污，使神的公義受羞辱。行公義，就是「做對的人和做對的事」，相信這樣做，不只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也是見證基督徒的生命是「光」是「鹽」的具體表現。

(二)「好憐憫」：

「憐憫」是「靠近、親近」的意思。「好憐憫」是喜歡親近人，願意花時間去陪對方，進入對方的內心世界，了解對方的真正困難，接納他、安慰他、支持他。這就是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」「苦民所苦！」的表現。

我們關心一個人，要去親近他，瞭解他，這樣你的禱告將會更具體，更有力量，更容易蒙

神悅納，你的關懷會發揮功效。我相信這也是為什麼，教會要重視探訪和團契的深層意義！「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的人」，「神是憐憫的神」，當我們「好憐憫」時，就是「與神同行」。

（三）存謙卑的心：

「謙卑」就是人看見了神的聖潔和神的公義，願意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有罪、不配，這是敬畏神應有的態度。彌迦指出，當時全國上下各人任意妄為，這是因為心中沒有神的驕傲態度，缺少敬畏神的心，只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意，這是很可怕的事。彼得前書 5:5 說到：「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；因為 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我們必須放下驕傲的態度，心存謙卑，才能夠與神同行。

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」是我們與神同行的途徑！這三者看起來是個別的，事實上彼此息息相關 也就是說，單單只是「行公義」或是「好憐憫」，或是「存謙卑的心」這樣並沒有完全做到「與神同行」！怎麼說呢？

我們沒有辦法靠自己為上帝行公義，因為我們容易只看見自己的需要。不容易原諒別人對我們的傷害。求上帝幫助我們謙卑，在靈修禱告當中，提醒我們自己的方向。盡我們所能做教導的工作：社會教育、情緒、法律、品格、得勝者課程對青年作情緒管理課程，從上述幾個教導的過程中，總括來說，就是透過陪伴弟兄姊妹靈命的成長，知道自己生命的不足要為上帝行公義之前，看見憐憫與愛在心中。謙卑尋求主，與主同行。

彌迦為我們指出了一條討主喜悅的道路，就是透過與神同行「實現上帝的國度」。「上帝國度的實現」是在日常生活透過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」剛好也可以作為反省自己是否有在「實現上帝的國度」的目標！「實現上帝的國度」是全面的，因此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。」是要同時具備的，否則我們的信仰將會支離破碎，形成信仰的危機！